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及董监高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晔先生、石波涛先生（以下合称“控股股东”）通知，其表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股东权益及证券市场稳定，决定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在公司复牌并开立资产管理账户后 5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晔先生、石波涛先生。

增持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晔先生、石波涛先生拟响应证监会【201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在公司复牌并开立资产管理账户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股份所用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

（三）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增持股份分享公司持续增长的收益，同时通过增持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市场稳定。

（四）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

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表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诚信规范经营，扎实做好实业发展，努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公司股东。

2、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